**附件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选拔网络远程面试考场规则**

1.考生应当自觉服从面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面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面试考场秩序。

2.考生须提前备好身份证，按规定时间进入面试会场，应当主动配合工作人员要求对其进行身份验证和应试环境检查。

3.考生应保证应试现场能提供清晰的视频画面和音频传输，保证视频、音频的真实。

4.提前准备好面试双机位，放置面试主机位的书桌应尽量紧贴墙面摆放。

5.面试房间内不得放置任何与面试无关的物品，关闭微信、手机短信等即时通讯软件或功能，避免影响面试正常进行。

6.考生应保证周围环境独立、不受干扰，无其他人员在场或中途进场。

7.穿着得体，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女生应将头发扎起或置于耳后），不得佩戴耳饰和耳机。未经考官同意，考生在面试全程不得擅自离开座位或脱离视频监控范围。

8.面试开始前，考生所用面试设备不得打开与面试无关的功能、网页和程序等；面试过程中，未经允许不得操作手机、电脑等，始终保持面试专用程序（钉钉视频会议窗口）在面试设备上窗口最大化（或全屏）。

9.考生按面试顺序依次参加面试，须提前做好相应准备。考生因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参加面试，需提前与工作人员联系，若调整时间后仍未按时进场，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10.面试内容不得录屏、录像、录音，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他人及网络平台传播或发布相关信息。

11.面试过程中若发生考生方断网情况，考生应及时与工作人员应急电话联系，按照断网应急办法处理。

**考生应遵守上述考场规则，诚信面试，对违反考场规则、破坏考试秩序等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违规违纪处理规定取消考生的面试成绩及录取资格，并计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